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0號

追加 原告 田李文丰

訴訟代理人 賴明亮

被 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(即
梁嘉雄、羅卓成、林特明遺產管理人)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貴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麗雯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雖就拆除地上建物、返還土地等提起訴訟。惟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436元【計算式：被告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面積為59.39平方公尺×民國112年1月公告現值為12,400元/平方公尺=736,436元】，應徵第一

01 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黃舜民